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8032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同辉橡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783847880N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宝塔路23号5幢

南京同辉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检查、调查，于2024年8月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8032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信访举报，2024年4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南京固柏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5号车间1台鄂式硫化机、1台双联平板硫化机正在生产，分别配套的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经调查核实，5号车间实际经营主体为南京同辉橡塑有限公司、南京金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其中鄂式硫化机为你单位经营，你单位的鄂式硫化机按照环评安装了集气罩、管道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检查当日，你单位经营的鄂式硫化机正在生产，配套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南京同辉橡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南京固柏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件，南京固柏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授权被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
- 3、2024年4月2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



关违法事实)

4、2024年6月5日调查询问笔录(2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4年4月24日现场照片(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建设项目环评资料(节选)及批复材料(2件,确定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7、合同原件(1件,确定违法主体为南京同辉橡塑有限公司)

8、转账记录及佐证材料(1件,确定违法主体为南京同辉橡塑有限公司)

9、电子发票及账户明细(2件,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情况)

10、工单基本信息(1件,证明案件来源)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公司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专人负责。公司在本次检查中也充分认识到环保的重要性,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使用环保设备。公司刚租赁现有厂房,按照要求安装了集气罩、管道和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环保设备。公司经营规模很小,销售额和利润不高,目前市场环境下经营困难。恳请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以批评教育为主,免于经济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理由部分采纳,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适用《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 6-3 的裁量标准。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